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

2025年市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传承

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

渝财建〔2024〕232号

部分区县（自治县）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根据市规划自然资源局有关资金分配建议，现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传承奖补资金预算，具体金额见附件1。

资金列报：功能科目“2200106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”，经济科目“310资本性支出”。

请按照《重庆市关于在城乡规划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实施意见》（渝委办〔2022〕6号）和《重庆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传承市级奖补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渝规资〔2022〕643号），加强资金监管和加快预算执行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，严禁以任何形式截留、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。

请强化绩效管理，对照附件2切实落实绩效目标任务。

附件：1.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传承市级奖补资金分配表

2.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传承市级奖补资金绩效

目标表

重庆市财政局

2024年11月2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